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112 年度

「新北禾聯棒球隊」球員甄選簡章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電話:(02)29620462 分機 506

傳真:(02)29559965

資料下載區 <http://www.t-sports.ntpc.gov.tw/>

112 年度「新北禾聯棒球隊」球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實施計畫」。
- 二、新北市甲組棒球隊組訓計畫書。
- 三、新北禾聯棒球隊工作規則。

貳、工作內容

- 一、代表新北市甲組棒球隊參加國內外棒球比賽。
- 二、協助新北市各級學校推廣棒球運動。
- 三、參加新北市甲組棒球隊各項相關活動。
- 四、其他新北市體育相關活動事項。
- 五、臨時交辦事項。

參、報名資格

凡年滿 18 歲以上高中畢業之中華民國國籍男性，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甲組球員登錄資格者。
- 二、大專公開一級球員。
- 三、三年內甲組成棒球員資格。
- 四、曾參加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之全國青棒錦標賽者(鋁棒 4 強 木棒 16 強)。(以上未役畢之選手須具有大學進修部學籍者)
- 五、兩年內入選中華青棒代表隊者。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符合報名資格者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止（採掛號郵件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本案一律採掛號郵寄通訊報名方式辦理，報考者請自行於本處網站（<http://www.t-sports.ntpc.gov.tw/>）下載報名表件。
- 三、報名表各項欄位均請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 A4 大小紙張。
- 四、報名表寄送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競技運動科收，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新北禾聯棒球隊」球員甄選」。（郵件送達確認請致電 02-29620462 分機 506，蔡小姐）。

伍、甄選組別及甄選名額

一、投手組：0-3 名，備取若干名

二、野手組：

(一) 內野手組：0-2 名，備取若干名

(二) 外野手組：0-2 名，備取若干名

(三) 捕手組：0-2 名，備取若干名

三、各組甄選名額，新北市棒球隊評量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包含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陸、甄選方式：分二階段(初試及複試)

一、第一階段初試：書面審查 20%

(一)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 1，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切結書。(如附件 2，正本並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3. 各項證件影本：(除報名表、切結書外，其他相關證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後依下列順序裝訂)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含經歷證明文件)。

(4) 免役或役畢證明文件。

備註：

1.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視為不符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甄選。
2. 所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選期間，發現有上開情事者，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應保全證據外，並拒絕其進場甄選；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 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處網站，並得參加第二階段。

二、第二階段：術科審查 80%

(一) 甄試時間：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請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件(或健保卡)正本供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二) 甄試地點：本市三重棒球場(新北市三重區水漾路一段 300 號)

(三) 甄試方式：

1. 順序：分為投手組、野手組，依報名順序進行測試，測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野手組均須參加打擊測試。
2. 器材：應穿著棒球服裝、著釘鞋、手套，捕手需自備護具，另得自備球棒（使用之器材須符合業餘棒球規則。

(四) 甄試內容：

時間	組別	項目	內容及給分標準	地點
8:00-8:20	各組	報到		三重棒球場
8:20-8:50	各組	熱身	場內熱身	三重棒球場
8:50-9:50	投手組	<u>第一階段</u> 投手牛棚 投手測試 <u>未達標準者無法進入第二階段測試</u> 佔總成績 20%	一、內容：各投直球 5 球、變化球 5 球。 二、給分標準：球質 20%、控球 40%、平均直球球速 40%。 三、每球最高 10 分，總分 100 分。 四、最快球速未達 135km 以上與均速未達 132km 以上者無進入第二階段測試。(特殊性投手如：下勾、側投，或以評審委員觀察判斷得推薦。)	三重棒球場
8:50-9:20	野手組	<u>第一階段</u> 守備測試 使用發球	一、內容： 1. 內野手：傳接一壘×2、雙殺×2、傳接本壘×1。	三重棒球場

時間	組別	項目	內容及給分標準	地點																																		
		機 未達標準 者無法進 入第二階 段測試 佔總成績 15%	2. 捕手：短打球處理傳球各壘×2，二壘阻殺×4。 <table><tr><th>秒數</th><th>得分</th></tr><tr><td>1''80 以下</td><td>100</td></tr><tr><td>1''80-1''90</td><td>99-90</td></tr><tr><td>1''90-2''00</td><td>89-80</td></tr><tr><td>2''00-2''10</td><td>79-70</td></tr><tr><td>2''10-2''20</td><td>69-60</td></tr></table> 3. 外野手：傳接二壘×1、三壘×2、本壘×2。 4. 內外野賽前守備：定點傳球 (1) 內野：40 公尺×4，由一壘至三游間置球空手拿傳向一壘，觸球開始計時。 <table><tr><th>秒數</th><th>得分</th></tr><tr><td>1''90 以下</td><td>100</td></tr><tr><td>1''90-2''00</td><td>99-90</td></tr><tr><td>2''00-2''20</td><td>89-80</td></tr><tr><td>2''20 以上</td><td>79-70</td></tr></table> (2) 外野：70 公尺×4，由中外野至三壘 70 公尺，接球開始計時。 <table><tr><th>秒數</th><th>得分</th></tr><tr><td>3''00 以下</td><td>100</td></tr><tr><td>3''00-3''30</td><td>99-90</td></tr><tr><td>3''30-3''60</td><td>89-80</td></tr><tr><td>3''60-3''80</td><td>79-70</td></tr><tr><td>3''80 以上</td><td>69-0</td></tr></table> 二、給分標準： 1. 能夠接球動作迅速、正確，傳球強勁、準確的完成各種狀況處理者，	秒數	得分	1''80 以下	100	1''80-1''90	99-90	1''90-2''00	89-80	2''00-2''10	79-70	2''10-2''20	69-60	秒數	得分	1''90 以下	100	1''90-2''00	99-90	2''00-2''20	89-80	2''20 以上	79-70	秒數	得分	3''00 以下	100	3''00-3''30	99-90	3''30-3''60	89-80	3''60-3''80	79-70	3''80 以上	69-0	
秒數	得分																																					
1''80 以下	100																																					
1''80-1''90	99-90																																					
1''90-2''00	89-80																																					
2''00-2''10	79-70																																					
2''10-2''20	69-60																																					
秒數	得分																																					
1''90 以下	100																																					
1''90-2''00	99-90																																					
2''00-2''20	89-80																																					
2''20 以上	79-70																																					
秒數	得分																																					
3''00 以下	100																																					
3''00-3''30	99-90																																					
3''30-3''60	89-80																																					
3''60-3''80	79-70																																					
3''80 以上	69-0																																					

時間	組別	項目	內容及給分標準	地點						
			每球給予 9-10 分。 2. 未能完成上述條件者，每球給 6-8 分。 3. 暴傳或漏接者，每球以 1 分計。 4. 分數乘以 2 倍計算。							
9：30-10：00	野手組	<u>第一階段</u> 賽前打擊 <u>未達標準者(低於 70 分)無法進入第二階段測試</u> 佔總成績 15%	一、內容：10 球×1。 二、給分標準： 1. 擊出全壘打者，每球 10 分。 2. 擊球動作正確，揮棒迅速，擊球點佳且擊成平飛球或強勁滾地球，每球 7-9 分。 3. 擊球動作正確，揮棒迅速，擊球點佳且擊成外野高飛球或滾地球，每球 7-9 分。 4. 擊球動作不正確，揮棒過程遲緩，擊球點欠佳，擊出界外球或擊球落空，每球 2 分。	三重棒球場						
10：00-11：00	投手組 野手組	<u>第二階段</u> 實戰演練 投手組 佔總成績 50% 野手組 佔總成績 40%	一、實戰打擊：人員各 3 打席，視報名而定。 二、實戰投球：投手至少完成 1 局，或 3 個人次以上投球。	三重棒球場						
11:10-11:30	投手組 野手組	體能測驗 佔總成績 10%	一、野手組：4 個壘包衝刺。 <table><tr><td>秒數</td><td>得分</td></tr><tr><td>14'00''-14'19''</td><td>100</td></tr><tr><td>14'20''-14'39''</td><td>99-90</td></tr></table>	秒數	得分	14'00''-14'19''	100	14'20''-14'39''	99-90	三重棒球場
秒數	得分									
14'00''-14'19''	100									
14'20''-14'39''	99-90									

時間	組別	項目	內容及給分標準		地點
				14'40''-14'59''	89-80
				14'60''-14'79''	79-70
				14'80''-14'99''	69-60
				15'00''-15'19''	59-50
				15'20''-15'39''	49-40
				15'40''-15'59''	39-30
				15'60''-15'79''	29-20
				15'80''-15'99''	19-10
				16'00''	9-0
			二、投手組：50M 衝刺		
				秒數	得分
				5'00''-5'99''	100
				6'00''-6'99''	99-90
				7'00''-7'99''	89-80
				8'00''-8'99''	79-70
				9'00''-9'99''	69-60
				10'00''-10'99''	59-50
				11'00''-11'99''	49-40
				12'00''-12'99''	39-30
13'00''-13'99''	29-20				
14'00''-14'99''	19-10				
15'00''	9-0				

***實際測試時間及項目依報名人數調整。**

三、評分方式：

(一) 書面審查：滿分為 20 分，超過者以 20 分計。

1. 佔 20% (含學經歷、自傳、運動成就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2. 給分標準：

(1) 國際賽事加分標準：為肯定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亞錦賽、洲際盃、世界經典賽、世界盃、世大運或亞、奧運、亞青、世

青、或國際棒總舉辦之青棒賽國手)之貢獻，本項評分之計算標準為符合報名資格第一項者，每參加一次國際正式錦標賽加分 5 分。

(2) 國內賽會個人獎評分：近 3 年國內比賽(108、109、110 年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協會盃、梅花旗、城市對抗賽、盟主賽、大專聯賽為評分依據。各賽會個人獎項前 3 名者分別可得到：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5 分，採分項分次累計法。

(3) 曾任職棒球員成績優異者，給 5-10 分。

(4) 曾取得甲組成棒球員資格成績優異者，給 5 分。

(5) 曾參加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之全國青棒錦標賽表現優異者，給 5-10 分。

(6) 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給 5-10 分。

(7) 凡曾參加全國運動會棒球代表隊成績表現優異者，給 5-10 分。

(二) 複試(術科審查)：滿分為 80 分。

柒、甄選結果：

一、測驗成績經甄審委員會審議核定，錄取正取及備取若干人。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網站 <http://www.t-sports.ntpc.gov.tw/>，恕不另行通知，請正取人員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報到時限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錄取後經查核有不良紀錄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薪資採級別聘約制，依甄審委員會審議核定後敘薪。

二、簽約時間地點同報到日，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

三、報考人為報名「新北禾聯棒球隊」球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 四、報考人一經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未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 五、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網站 <http://www.t-sports.ntpc.gov.tw/>最新公告為準。
- 六、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處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
- 七、聯絡人：競技運動科 蔡小姐，電話(02)2962-0462 分機 506。

附件 1：報名表

新北禾聯棒球隊球員報名表

報名組別：☐投手組 ☐野手組 (☐內野手☐外野手☐捕手)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血型		年 齡		
身 高	_____cm	體 重	_____kg	
守備位置		投打習慣	__投__打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服役情形	役別： _____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大 專		國 中	
	高 中		國 小	
經 歷	少 棒		青少棒	
	青 棒		成 棒	
	國內職棒		國外職棒	
運動成就 (請附相關證明文件，最多列 10 項)	年度	盃賽名稱	成績	隊伍名稱
是否為職棒退役球員： ☐ 是 ☐ 否				
身體現況 (傷勢)說明	【請確實填寫，有據實不報者，一概不錄取。】			
備 註	【個人專長及參考資料提供，是否參加其他甲組棒球隊，請註明】			

報名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傳 (300 字內)：

二、未來展望期許：

收件人確認項目(報名者勿填)			
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球員證明影本 ☐ 身分證影本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全，不予報名 ☐ 職棒退役球員		
測試順序	編號：____，第____人	審核人員簽章	

*表格不夠者請自行加列

附件 2：切結書

「新北禾聯棒球隊」隊職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新北禾聯棒球隊球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等相關刑事責任。

本人同意倘違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訂定之甲組球隊暨隊職員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有不良紀錄並查屬實者，如獲錄取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